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壢秩字第2號

移送機關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許文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業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12月26日中警分刑字第1140118765號移送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文雄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扣案之鋼質伸縮警棍1支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4年12月18日13時58分許。

㈡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。

㈢行為：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鋼質伸縮警棍1支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之自白。

㈡現場照片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及受理案件紀錄表。

三、按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；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，不得定製、售賣或持有，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、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移送人攜帶之鋼質伸縮警棍，係行政院95年5月30日院臺治字第0950023739號函修正之「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

及規格表」中警棍類之鋼（鐵）質伸縮警棍，自屬於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，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之行為，事證明確，依法應予處罰。本院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情節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違序行為所生之危害及事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扣案之鋼質伸縮警棍1支沒入，為社會秩序維護法規範且經內政部公告之查禁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之規定規定併予宣告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8款、第22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麟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